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申請與股東關聯方2018-2020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非授信類關連交易

3.1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18-2020年資產轉讓上限

3.2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18-2020年理財與投資服務上限

授信類關聯交易

3.3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18-2020年授信業務上限

3.4 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之間2018-2020年授信業務上限

3.5 與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之間2018-2020年授信業務上限

特別決議案

4.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5. 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本行預計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董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100010
聯絡人：羅小波，石傳玉
聯繫電話：(8610) 8523 0010
聯繫傳真：(8610) 8523 0079

5. 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